

#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

(香港市場)

### 投資人須知

**警語：**

- (一) 金管會僅核准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核准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 (二) 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目 錄

## 一、公司介紹

## 二、香港交易所市場概況

### (一)一般性資料

(1)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2)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3)政府組織

(4)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5)外國人投資情形

(6)外貿及收支情形

(7)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8)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9)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10)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 (二)交易市場概況

(1)背景及發展情形

(2)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3)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4)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 一、公司介紹：

(一)公司名稱：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營業所在地：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之1

(三)負責人姓名：儲祥生

(四)公司簡介：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9月正式成立，為一專業的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以專業投資方式為投資大眾及公司法人，提供投資、理財規劃、分散風險，積極追求長期穩健的投資利得。

(五)公司沿革：1993年9月公司核准成立

2002年3月取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016年4月取得顧問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六) 主要業務

(1)國內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範圍:香港交易所掛牌之有價證券)

(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二、香港交易所市場概況：

### (一)一般性資料

#### (1)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香港地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特別行政區之一，位於南海北岸、以及珠江口東側，北接廣東省深圳市，西隔珠江與澳門及廣東省珠海市相望，其餘兩面與南海鄰接。全境由香港島、九龍、新界等3大區域組成，其中香港島是全港的發展核心；地理環境上則由九龍半島等大陸土地、以及263個島嶼構成，人口約741萬人(2018年初)；語言部份則有英語、粵語、普通話。

#### (2)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過去數英國政府領地，初期全由英國人發展及管理，後來才漸有華人參與；現已回歸中國，外交關係無，對外事務主要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有特派員公署，負責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宜，此外多國於香港特區設有外交代表機構。

#### (3) 政府組織：

其政府組織根據《香港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的政治體制，行政、立法及司法部門的職權和組成方法。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簡稱特首），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每屆任期為5年，可以連任1次。由行政長官主持的行政會議為政府最高行政決策機關。現時香港行政長官由分別來自三十八個界別分組，代表不同行業、專業、勞工、社會服務團體及區域組織

的12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並由國務院總理簽署國務院令任命。

#### (4)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香港為世界第11大貿易實體。以吞吐量計算，香港是全球最繁忙和最高效率的國際貨櫃港之第四，2018年全年香港港口的貨櫃輸送量累計錄得1964.1萬標準貨櫃。

以乘客量和國際貨物處理量計算，香港國際機場是世界第三繁忙機場，貨運量更成為世界第一。以對外銀行交易量計算，香港是世界第3大銀行中心。由於2006

年多間大型中國公司紛紛到香港上市，所以同年集資總值超越紐約，世界排名升為第二，僅次倫敦。根據穆迪信用評級，香港政府債券獲Aa1評級，表示前景展

望正面，反映香港經濟具有極高彈性，及政府財政狀況強勁。香港在多次金融衝擊中表現出經濟抗跌力，仍能維持較高人均收入、經濟增長及財政靈活性。

綜觀各產業以服務業佔當地生產總值比重最高，達到92.7%，當中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佔國內生產總值27.2%，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佔26.5%，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則佔18.2%。

#### (5) 外國人投資情形：

香港特區政府原則上對經貿事務採積極不干預政策，故無專門獎勵外人投資措施，亦無特別外人投資限制，但公用行業（如電訊、公共交通工具、電燈、煤氣、油

品等）及敏感性行業（如武器、軍備、藥劑、毒藥、菸、酒等）之經營須向特定部門申請牌照，另製菸及釀酒需設倉庫，俾海關派人常駐查核。有關環保的生產

事業需向有關部門申請並受其監督。有關公共事業之訂價及費率亦受政府規範。

在直接外來投資方面，香港是極具吸引力的市場。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 (UNCTAD) 《2017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於2016年吸納直接外來投資為1,080億美元，全球排第四，亞洲排名僅亞於中國內地(1,340億美元)。在向外直接投資流出方面，香港于亞洲排名第三位，金額達620億美元，排名次於中國內地(1,830億美元)及日本(1,450億美元)。

### 外貿及收支情形：

香港外貿含商品以及服務貿易：

商品部分

年份	整體出口	進口	貿易總額	商品貿易差額
2018				
1-9月	3,072,832	3,494,539	6,567,371	-421,707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2018.11)

服務部分：

**2016**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入 (百萬港元)	<u>578,106</u>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入 (按年變動百分率)	<u>+0.7</u>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 (百萬港元)	<u>764,839</u>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 (按年變動百分率)	<u>-5.5</u>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淨額 (百萬港元)	<u>186,733</u>

資料整理：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

(註：截至 2018 年中)

國際收支情形：

國際收支平衡	2018 年第二季 #	2018 年第三季 #
國際收支平衡 - 經常賬戶差額 (百萬港元)	<u>15,591</u>	<u>45,772</u>
整體的國際收支 (百萬港元)	<u>-48,503</u>	<u>-41,723</u>
整體的國際收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 (百分比)	<u>-7.2</u>	<u>-5.7</u>
# 數字在日後得到更多資料時會作出修訂。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2018.12)

#### (6)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香港是一個訊息極為發達的國際大都市，是世界上享有最自由的貿易通商港口。香港沒有外匯管理局，對貨幣買賣和國際資金流動，包括外國投資者將股息或資金調回本國，都沒有限制。

#### (7)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銀行系統：香港實行存款機構三級制，分別為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全部統稱為認可機構。香港市場透明度高、嚴格執行披露規定及審慎監管金融機構，這些因素令香港成為區內重要的金融中心。

貨幣政策：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由財政司司長釐定，金管局負責達成有關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為貨幣穩定，即保持港元匯價穩定，在外匯市場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75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香港的貨幣體制採用貨幣發行局模

式，規定港元貨幣基礎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提供最少百分百的支持；而港元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亦要百分百與該等美元儲備的相應變動配合。

## (8)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政府收支：

	2018年第二季	2018年第三季
有效匯率港元匯率指數 (按年變動百分率)	-5.8	+1.2
貨幣供應量 M1 (百萬港元)	<a href="#">2,519,925</a>	<a href="#">2,445,424</a>
貨幣供應量 M1 (按年變動百分率)	+9.6	+2.2
貨幣供應量 M2 (百萬港元)	<a href="#">13,979,948</a>	<a href="#">14,116,664</a>
貨幣供應量 M2 (按年變動百分率)	+5.0	+4.7
貨幣供應量 M3 (百萬港元)	<a href="#">14,032,525</a>	<a href="#">14,175,405</a>
貨幣供應量 M3 (按年變動百分率)	+5.0	+4.7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2018.12)

外債情形：

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在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季末，香港的對外債務總額（量度除股權負債以外，尚未償還的對外負債總額）為130,573億元（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為472%）。與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季末的127,756億元（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為470%）比較，對外債務總額增加2,817億元，主要是由於其他界別的對

外債務、銀行界別的對外債務和直接投資的債務負債（公司間借貸）增加所致。在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季末，香港的對外債務大部分來自銀行界別，佔整體的 62.4%。其他的對外債務主要包括其他界別的對外債務（20.8%）和直接投資的債務負債（公司間借貸）（16.7%）。銀行界別的對外債務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季末的 80,713 億元（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為 297%），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季末的 81,418 億元（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為 294%）。在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季末，其他界別的對外債務、直接投資的債務負債（公司間借貸）、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對外債務分別為 27,108 億元、21,743 億元、265 億元及 39 億元。

#### (9)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 賦稅政策

在香港營利的公司只須繳納所得利潤的15%或16.5%作為所得稅。而公司可無限次結轉虧損。個人薪俸稅率如按標準稅率計算，2008 及2009 年度最高稅率應不高於15%。香港不徵收增值稅，銷售稅或資本增益稅，也不徵收股息或利息預扣稅，只有源自香港的收入才須課稅，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所賺取的收入毋須納稅。依香港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 章）規定，香港徵收3 種直接稅，課稅年度是由4 月 1 日至翌年3 月31 日。

##### 徵課管理系統

稅務條例規定徵收下列稅項：（一）所得稅（二）薪俸稅（三）物業稅

## 1. 所得稅

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由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溢利除外）的人士，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須繳稅。徵稅對象並無香港居民或非港居民的分別。因此，香港居民可從海外賺取溢利，而不須在港納稅，非香港居民如在香港賺取利潤，則須在港納稅。至於業務是否在港經營及溢利是否獲自香港，主要是根據事實認定，但所採用的原則可參考在香港法庭及終審法院判決的稅務案件。

## 2. 薪俸稅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入息均須課繳薪俸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一詞，包括所有因在香港提供服務而獲得的收入，但此項定義並不影響該詞的一般廣泛含義。稅率對海員、航空人員及其他在香港作短暫停留的人士，及在香港以任何地區已繳納在性質上與香港薪俸稅大致相同稅項的人士，均有特別規定。

## 3. 物業稅

物業稅是向香港土地或樓宇的業主所徵收的稅項，2003年4月之計算方式是將物業的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15.5%計稅；2005年4月之稅率為16%。

## (二)交易市場概況

### (1)背景及發展情形：

香港為亞洲主要的商業、金融、貿易中心，主要原因在於香港政府堅持自由貿易和市場經濟、市場對外開放、不實施貿易管制、不徵收關稅或實施配額制度，以及完善基礎建設，令企業能充份發揮其所能。香港資本市場透明度高且自由開放，不設資金管制，因而吸引國際金融機構在香港投資，或設立亞洲區營運總部。外商可自由在香港投資，港商也可自由投資海外金融市場或對外投資。由於香港實施港幣兌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因此港幣對美金貶值之風險極低，且港元存款利率亦高且無需繳納利息收入等資本利得稅，因此造就香港吸引各國資金進入其金融體系與資本市場。低稅率、勤奮勞動人口、先進商業基礎設施、最佳海港和機場，以及完善國際通訊網路等，也是香港經濟發展成功的重要原因。此外，大陸是香港輸往海外市場之轉口貨物之主要來源，其產品之競爭力不斷提高，有助香港之出口表現，且香港加強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密切之產業分工合作，並進一步降低營運成本，及提高高附加價值之工商金融服務競爭力。

大陸與香港於2003年6月30日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在原產地規定下，香港逾1,500項產品，可享免稅待遇進入大陸市場；有關服務貿易部分，亦有42項獲開放進入大陸市場，包括管理諮詢、會議展覽、廣告、法律服務、會計、醫療、房地產、建築、運輸、物流、航運、倉儲、旅遊、視聽、金融與保險等，有助其經濟再創高峰。

## 1. 主要產業概況：

香港經濟自從70、80年代開始轉型，至今服務業已佔GDP的八成以上，這包括地產業（營建發展和地產經紀等）、銀行金融業、保險業、旅遊業、海空運輸業、百貨批發零售業、貿易業、酒店及酒樓業、通訊業及娛樂業等。而服務業提供全香港約八成的就業機會。其中地產業和銀行業，每年稅後盈利的增長，曾高達10%至20%以上。自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以後，香港地產價值大幅下降，銀行呆帳暴增，銀行資金充裕，卻貸放保守。香港製造業以電子、製衣、紡織、玩具、製鞋、手錶、塑料、旅行用品及手提袋、珠寶、印刷等為主，產品約90%外銷。不過，香港製造業發展因缺乏天然資源，內部市場不大，其製造業絕大部份已北移大陸，留置香港之製造業則有賴不斷轉型，研發製造以知識經濟為本以及具有較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 2. 證券市場

香港的證券交易最早見於19世紀中葉。然而，要到1891年香港經紀協會成立時，香港始有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該會於1914年易名為香港經紀商會。

香港第二間交易所－香港股份商會於1921年註冊成立。兩所於1947年合併成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並合力重建二次大戰後的香港股市。

此後，香港經濟快速發展，促成另外三家交易所的成立－1969年的遠東交易所；1971年的金銀證券交易所以及1972年的九龍證券交易所。

在加強市場監管和合併四所的壓力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1980年註冊

成立。四所時代於1986年3月27日劃上歷史句號，新交易所於1986年4月2日開始運作，採用電腦輔助交易系統進行證券買賣。到2000年3月合併完成前，聯交所共有570家會員公司。

香港交易所的現貨市場為投資者提供多元化的證券買賣活動，其中包括股本證券、衍生權證（牛熊證、市場延拓產品）、股票掛鈎票據、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債務證券。

## (2) 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 1. 主管機關：

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主要監管者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證監會是1989年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監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監管機關。《證監會條例》及另外九條與證券及期貨業相關的條例已經整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並於2003年4月1日生效。

### 2. 發行市場概況(主板及創業板)：

(截止2019年1月中)

香港交易所 (16/01/2019)	主板	創業板
上市公司總數 (家)	1,935	388
上市H股總數 (隻)	245	24
上市紅籌股總數 (隻)	168	5

上市證券總數(隻)	12,800	389
總市值(億元)	HKD 306,753	HKD 1,727
總流通市值(億元)	n. a.	n. a.
平均市盈率(倍)	10.79	26.91
總成交股數(百萬股)	338,977	689
總成交金額(百萬元)	HKD 87,473	HKD 242

\* 包括由創業板轉到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

### 3 香港交易所市場概況(2019年01月更新)

2018 年整體交易市場統計數據如下：

#### 證券市場概要

- 證券市場市價總值於 2018 年底為 29.9 萬億元。
- 恒生指數於 2018 年底收市報 25845.7 點，較 2017 年底下跌 14%。
- 2018 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 1,074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較 2017 年的 882 億元上升 22%。
- 2018 年的衍生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 157 億元，較 2017 年的 122 億元上升 29%。
- 2018 年的牛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 75 億元，較 2017 年的 48 億元上升 56%。

- 2018 年有 218\*家新上市公司，較 2017 年的 174\*家上升 25%。
- 2018 年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為 2,865 億元，較 2017 年的 1,285 億元上升 123%。

#### 衍生產品市場概要

- 2018 年的期貨及期權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1,203,996 張合約，較 2017 年的 869,819 張上升 38%。
- 2018 年的股票指數期貨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511,547 張合約，較 2017 年的 307,674 張上升 66%。
- 2018 年的股票期貨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3,508 張合約，較 2017 年的 492 張上升 613%。
- 2018 年的股票期權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517,395 張合約，較 2017 年的 428,499 張上升 21%。
- 2018 年的人民幣貨幣期貨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7,235 張合約，較 2017 年的 3,025 張上升 139%。
- 2018 年 12 月 27 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未平倉合約創下 635,051 張合約的歷史新高。

● 商品市場概要

倫敦金屬交易所統計數據 (2018年1月至12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	2017年底
總成交量(手):	179,070,305	157,369,044
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733,895	624,480
交易日數:	244	252

(3)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財務要求:

主板				創業板
<p>主板新申請人須具備不少於3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並須符合下列三項財務準則其中一項：</p>				<p>創業板申請人須具備不少於2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包括：</p>
	1. 盈利測試	2. 市值/收入測試	3. 市值/收入/現金流量測試	<p>i. 日常經營業務有現金流入，於上市文件刊發之前兩個財政年度合計至少達2,000萬港元</p> <p>ii.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1億港元</p>
股東應佔盈利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至少5,000萬港元（最近一年盈利至少2,000萬盈利，及前兩年累計盈利至少3,000萬港元）	-	-	
市值	上市時至少達2億港元	上市時至少達40億港元	上市時至少達20億港元	
收入	-	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至少5億港元	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至少5億港元	

現金 流 量	-	-	前3個財政年度來自營運業務的現金流入合計至少1億港元
注：本交易所可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並／或修訂或豁免上述的盈利或其他財務準則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證券的特別上市規定」一節。			

## 2. 證券交易制度

(A)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B)買賣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2:00，13:00-16:00。

(C)價格限制：香港市場沒有漲跌幅，但香港聯交所在盤前（09:00~09:30）

與盤中（09:30~12:00，13:00~16:00）時段下單時，有以下的限制：A. 買盤價格低於最後成交價的20檔價位或高於最低賣價的5檔價位，則香港聯交所會拒絕下單指令。B. 賣盤價格高於最後成交價的20檔價位或低於最高買價的5檔價位，則香港聯交所會拒絕下單指令。

(D)交易單位：香港股票的交易單位並不固定，從100股一張到5000股一張都可交易，依不同個股有不同最小交易單位，在香港當地稱之為「手(Lot)」。而零股亦可在盤中買賣，但價格較低。

(E)暫停買賣機制：香港股票有盤中暫停買賣機制：只要公司有足以影響股價的重大敏感資訊待公布，未正式公布前，可由公司主動申請或交易所決定其股票暫停交易，待敏感資訊釐清後，恢復股票交易。

(F)交易方式：採櫃檯交易，以公開喊價方式進行。一經成交後賣方代表必須在15分鐘內把成交記錄輸入電腦，買方代表負責覆查資料是否正確，互相協調完成。

(G)手續費：成交值之0.15%以上，最低\$100港幣（視各家券商而定）。

(I)交割時間：成交後第二個營業日。

(4)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1.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

對一般上市公司無持股比率限制，僅對電視公司、香港證交所及匯豐銀行限制。

非香港居民對電視公司單獨持股比率不得超過10%，總體持股不得超過49%。

2. 租稅負擔及徵納：

(A)證交所費用：0.002%最低不少於2元，上限為100元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

(B)交易徵稅：0.003%無條件進位至小數第二位。

(C)交易費用：0.005%無條件進位至小數第二位。

(D)印花稅：0.1%(成交金額不足千元者以千元計算，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E)手續費：0.25%最低每筆100港幣。

###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 (1)自行申購：

投資人經投顧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瞭解該外國有價證券的屬性等相關資料之後，自行至外匯指定銀行匯款投資海外有價證券。

#### (2)經由證券商：

投資人亦得委託經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得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由投資人於交易證券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新台幣或外幣帳戶，辦理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